



1

作業期程

2

本期填報表冊

3

表冊異動

4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5

重要事項宣導

6

聯絡資訊

1-6
1-20
3-5-3
4-7-2
4-7-4
4-19
8-6
10-3

2-7
4-10

01

表1-6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教師	服務廠商/ 服務單位	服務性質	是否具簽約文件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備註	
						案號	案名	服務內容是否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	簽約服務起始日	簽約服務結束日		每件簽約回饋金

【修改定義】：服務性質

- ◆ 教師提供專業服務的工作性質，請勾選『擔任專業考試典試人員』、『擔任學會行政職務』、『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或評審』、『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及或評審』、『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其他(自行填寫名稱)』。

【114年03月「台灣評鑑協會」修改定義】

02 表1-20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學年度學期	教師職級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支給數額規定		依聘約所載數額支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經與教師協議並納入聘約
				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規定支給數額	支給人數	支給總額	平均支給數額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右列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調高 <input type="checkbox"/> 調低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補充定義】：支給人數、是否調整

- ◆ **支給人數**：編制內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人數，**不包括留職停薪者(未扣除是類人員會影響「平均支給數額」計算結果，務必確認勿填報)**。
- ◆ **是否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 ◆ 「是」：係指學校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有調整變更即屬「是」**，亦包括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者）。
 - ◆ 本欄調查**前一學期**資料，是否調整係以**完成調整變更之時間點落於填報區間**。如當年度僅調整1次學術研究加給，請勿於3月及10月均認列為「是」。
 - ◆ 例：學校於**114年3月1日完成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校內程序，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係以「114年3月1日」為完成調整變更之時間點，因此，於**114年3月填報時**，該變更之時間點未落該次填報區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應填「否」；**114年10月填報**，該變更之時間點落該次填報區間(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應填「是」。

03

表3-5-3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教師	基本授課 時數	減授 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的原因及時數	減授 低於規定職級授課時數之總時數 (系統自動代入)	學校基本授 課時數減授 之相關規定
------------	----	----	------------	-----------------------------------	--	-------------------------

【修改表名】：

- ◆ 原表名為「專任教師減授時數調查表」改為「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

【修改欄位】：**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的原因及時數、低於規定職級授課時數之總時數**

- ◆ 原欄位名稱『減授原因及時數』改為『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的原因及時數』
- ◆ 原欄位名稱『減授總時數』改為『低於規定職級授課時數之總時數』

【114年03月「技職司」修改表名及欄位名稱】

04 表4-7-2學生實習資料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實習場所	國別地區	佐證資料
						總人數及實習時數	外籍生人數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期間	總人次及實習時數	外籍生人次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期間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刪除選項】：佐證資料-無

◆ 刪除「佐證資料」中「無」的選項。

◆ 佐證資料：請依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勾選是否為合約、公函或其他可佐證資料；
~~若無佐證資料請系選「無」。~~

【114年03月「技職司」刪除選項】

05

表4-7-4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實習待遇									投保情形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僅勞保	僅校外實習保險	兩者皆有	兩者皆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給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給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增欄位】：給付類型、金額

- ◆ 實習待遇：請填報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津貼；無】等類，若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津貼】者，請分別填報【給付類型、金額及人次】等資訊。
- ◆ 若實習合約給薪非以「月」為單位者，請依實習合約所載明每月實習時數，換算為「每月給付之金額」。
- ◆ 若實習合約給薪以「外幣」計者，請依該「合約生效首日」當日臺灣銀行歷史匯率之即期匯率/本行買入收盤價為換算基準，若合約生效首日並無匯率收盤價，請以「合約生效首日」往後起算有匯率收盤價之日為準。例如：「合約生效首日」為星期六，因當日及隔日(星期日)並無匯率收盤價，故請以星期一之匯率收盤價計算。
- ◆ 金額請四捨五入以「整數」填列。

05 表4-7-4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實習待遇									投保情形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僅勞保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給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給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增欄位】：給付類型、金額

- ◆ 工資：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按照「勞動基準法」及「最低工資法」規定，給予學生符合最低基本月薪工資之待遇。
- ◆ 工資-給付類型：分為「月薪」、「時薪」及「其他」三種，請依照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實際議定給付薪資類型進行填寫。若填寫「其他」請具體說明給付方式為何(20字內)。例如去○國實習給薪頻率以週為單位。故該欄請填寫：週薪。
- ◆ 金額(元/月)：請填寫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中載明的金額。若給薪頻率不是以月為單位，請依實習合約所載明每月實習時數，換算為每月給付的金額。

例1：若以時薪計，請填寫每月實習時數乘上時薪。A機構規定每月實習時數為80小時，時薪議定金額為190元，此欄請填寫15,200元(80小時×190元/時=15,200元)。

例2：B機構規定每週實習時數為16小時，每月實習3週，週薪議定金額為每週100美金(「合約生效首日」匯率收盤價為32.81換算新臺幣為3,281元)，此欄請填寫9,843元(3週×3,281元/週=9,843元)。

05 表4-7-4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實習待遇									投保情形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僅勞保	僅校外實習保險	兩者皆有	兩者皆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給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給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增欄位】：給付類型、金額

- ◆ **獎學金-給付類型**：分為「月給」、「一次性」及「其他」三種，請依照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實際議定給付週期進行填寫。若填寫「其他」請具體說明給付方式為何(20字內)。例如該機構和學校於實習合約中議定，凡實習成績及格者，每學期固定給付一定金額之獎學金。故該欄請填寫：每學期。
- ◆ **金額(元/月)**：請填寫於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中載明金額。若屬「按月」給付，請填寫每月給付金額。若屬「一次性」給付，請填寫合約議定之獎學金總額除上實習月份。若屬「其他」給付，請填寫合約中各給付週期所議定金額，並換算為每月給付的金額。

例：學校與C機構於實習合約中議定，學生每學期至C機構實習時間為4.5個月，每學期給付獎學金22,500元。該欄請填寫**5,000元**(22,500元/學期÷4.5個月=5,000元/月)。

【114年03月「技職司」新增欄位】

05 表4-7-4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 ◆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故**屬僱傭關係性質的實習契約，內容應載明實習機構提供符合最低工資以上之待遇，並依規定投保勞保、職災保險及退休金。**
- ◆ 同一學生修讀2門實習課程，並安排至不同場所進行實習，請**分別依【實習單位】給予之【保險及待遇】列計其「人次」**；同一家實習機構提供同一學生2種待遇，請**擇一主要待遇類型**進行填報，在填報時確認**【保險及待遇】需為同一方案。**

【114年03月「技職司」新增欄位】

05 表4-7-4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 ◆ 範例：E校餐飲管理學系甲生分別於暑假修讀「店舖設計與規劃課程」與寒假修讀「餐旅企業進階實習」，並於暑假與寒假期間分別至「乙飯店」及「丙飯店」進行實習，**乙飯店提供實習待遇為「工資-時薪」**，**丙飯店提供實習待遇為「獎學金-月給」**。乙飯店為甲生投保「勞工保險」，而E校兩次實習均為甲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 (1) **乙飯店**：由於機構與學生兩者間具雇傭關係，故提供實習待遇為「工資-時薪」，且依法為學生投保勞保(包含職災保險)，另學校為學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故該筆資料於【實習待遇】為「工資-時薪」列計1人次；【投保情形】的「兩者皆有」選項列計1人次。
- (2) **丙飯店**：由於機構與學生兩者間屬非雇傭關係，故提供實習待遇為「獎學金-月給」，另學校為學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故該筆資料於【實習待遇】為「獎學金-月給」列計1人次；【投保情形】的「僅校外實習保險」選項列計1人次。

【114年03月「技職司」新增欄位】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退學原因	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轉班人數 (僅特殊專班需填報)
--------	----	----	----	------	------	-----------------	--------	------	--------------------

【補充定義】：**退學原因**

◆ 學生自請退學原因：

如遇下述情形，請合併至「**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此項統計。

因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個人生涯規劃而申請退學者，包含出國留(遊)學、**準備升學(工作職訓類)考試、以同等學力於同校升讀或至他校就讀而申請退學者**。

【114年03月「統計處」補充定義】

表8-6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表

學年度/學期	校區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 (kWp)								補充說明
				已運作，累積至今之總設置容量				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設置容量				
				標租設置容量		自行設置容量		標租設置容量		自行設置容量		
				屋頂型	地面型	屋頂型	地面型	屋頂型	地面型	屋頂型	地面型	

【新增欄位】：**屋頂型、地面型**

- ◆ 請填寫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累計至今之總設置容量（單位：kWp峰瓦）】，並區分為標租設置或自行設置】數據再請個別區分為**屋頂型或地面型**。

例如：學校統計已運作累計至今(資料填報基準日)之總容量為於99年自行設置(屋頂型) 200kWp、106年以PV-ESCO模式設置(屋頂型) 300kWp；但114年惟刻正建置中，預計以PV-ESCO模式設置(地面型) 400kWp。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 (kWp)							
已運作，累積至今之總設置容量				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設置容量			
標租設置容量		自行設置容量		標租設置容量		自行設置容量	
屋頂型	地面型	屋頂型	地面型	屋頂型	地面型	屋頂型	地面型
300	0	200	0	0	400	0	0

【114年03月「資料司」新增欄位】 30

08

表10-3學校校長、董事會成員配偶或三親等任職本校情形

學年度/學期	職務類別	成員姓名	配偶或三親等於本校任職情形					
			親屬姓名	服務單位	單位組別	職稱	服務起迄年月	與成員之關係

【修改欄位】：學年度/學期

◆ 學年度/學期：本表改為收集學期資料

◆ 本期私校填寫為113學年度下學期，以03/15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114年03月「技職司」修改欄位及定義】



1

作業期程

2

本期填報表冊

3

表冊異動

4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5

重要事項宣導

6

聯絡資訊

系所	學制	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不含高中生申請入學)	高中生申請入學 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	----	-------------------------	---------------------

【新增蒐集】：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新生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 本表新增蒐集「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新生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114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蒐集】

02

表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畢業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班級類別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待業		其他 (含待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修改欄位】：待業、其他

- ◆ **待業**：係指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因準備出國留學、國內升學或就業考試(研究所、高普考、證照考等)、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不滿意工作條件(如薪資、地點、人事、時間等)、目前無工作打算、工作單位關廠、裁員而被資遣者、被解雇等因素而**未就業**。
- ◆ **其他**：非屬以上所列之原因者，應列入此項。(含返回原國家、無法調查到學生的實際出路)。